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桂市监函〔2022〕126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印发 《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用 承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各有关处室：

现将《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药监局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思路及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我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特制订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信用监管各项制度,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信用监管为切入点,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信用承诺,规范企业信用承诺和履约守诺行为,依法实施承诺公示和失信约束,推行守信激励和信用修复措施,构建实现高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的信用监管新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 建立清单。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等重点领域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根据行政许可情况梳理重点领域企业清单,按照清单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的相关企业进行分类标注。建立公示系统和重点领域审批、监管、执法办案等系统对接机制,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及时标注、动态调整。(完成时间:2022年3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科信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

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信息中心，自治区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药品流通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二) 归集共享。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设置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信息公示模块，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按照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6种类型及时归集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切实发挥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作用。探索基于大数据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部门间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力度。(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登记注册处、审批处、科信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三) 推进承诺。根据各重点领域监管实际，制定四大行业信用承诺格式文本，引导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平台规范公示信用承诺，强化社会监督和信用约束。推动在企业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登记注册处、审批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四) 纳入监管。根据重点领域各自风险特点，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有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专业领域分类结果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领域信用承诺事项的全覆盖，切实提高问题发现率。对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信用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自治区药监局政策法规处、药品生产监管处、药品流通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五) 守诺激励。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守诺激励措施，降低对守诺企业的抽查比例，鼓励履约守诺企业参加质量、标准、认证认可、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弘扬诚信守诺理念，注重采取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方式发挥宣传引领作用，加强对诚信守诺企业的宣传和推广，积极引导公众关切和社会关注。（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宣传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各市市场监管局）

(六) 毁诺约束。明确市场监管部门毁诺失信惩戒措施，依

法依规对毁诺失信企业实施信用约束惩戒。完善共享应用机制，将毁诺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依托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对重点领域严重毁诺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集中公示，强化“曝光”震慑作用。（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科信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信息中心，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各市市场监管局）

（七）信用修复。完善重点领域毁诺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程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毁诺失信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对轻微毁诺并能及时纠正的企业要简化信用修复程序，对严重毁诺失信行为企业严格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修复门槛，加大失信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列异列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八）出台制度。出台广西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全面规范我区重点领域企业的信用承诺事项和履约守诺行为，强化信用承诺在重点领域市场主体行为中发挥信用约束作用，扎实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完成时间：2022年9月。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责任

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餐饮处、特食处、特设处、质量监管处，各市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成立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总负责、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药监局主要业务处室负责人具体抓、相关业务处室一名骨干为成员的工作协调组。工作协调组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具体研究协商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牵头处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重点领域监管处室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主管行业的信用承诺工作；信息化处室要为企业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应用等信息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推行我区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深改任务的重要意义，根据分工，各司其责，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落地落实。

(二)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的部署要求制定本级工作方案，由信用部门牵头，重点领域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准抓实抓细。信用部门要主动对接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自身工作经验和当地实际情况，对信用承诺事项的事中监管与事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提出具体思路，形成文字材料。重点领域监管部门要对各领域的信用承诺事项及内容进行梳理，按照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 6 个类型进行分类收集

汇总。工作思路及信用承诺汇总材料一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三）各市市场监管局要主动担当、敢做善成，积极申报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试点，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在 6 月底前认定一批工作试点，对于试点成效明显地方，将优先推荐参评国务院及自治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附件：推进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工作协调组

附件

推进重点领域企业信用承诺工作协调组

负 责 人： 闭俊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沈宏睿 自治区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具体负责人： 李金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处长

成 员： 陈勇军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副处长
 黄 竞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审批处副处长
 林 红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副处长
 陈 雪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二级
 调研员
 林冰玲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处副处长
 徐辉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食处四级调研员
 陈 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设处副处长
 黄飞雪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四级
 调研员

 许 恒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副主任
 黄 哲 自治区药监局法规处副处长
 荣向阳 自治区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副处长
 杨 燕 自治区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副处长
 郑六平 自治区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副处长
 唐 文 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副处长

联络员：邓诗源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梁 芹 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